

加急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库〔2021〕2号

## 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组建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不超过45家，其中主承销商目标数量不超过8家。

二、申请成为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和交易业务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4. 能够由金融机构总部，或者总部授权委托其设在上海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5. 近3年内未被上海市财政局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三、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各机构申请，按照机构实力、承销能力等指标综合评价后，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从有担任意愿的机构中按评分顺序确定。

四、申请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

五、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将申请材料加盖机构总部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后，于2021年1月18日前递交或邮寄至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材料包括：

1.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2.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机构总部授权委托书（在沪分支机构代机构总部申请的需提供）。

六、承销团组建完成后，上海市财政局在承销团的 3 年有效期内可以进行增补和开展承销团考评。

联系人：何欣宗；

联系电话：021-54679568-20106, 021-54906025（传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

邮编：200030。

附件：1.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2.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范本）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1 月 7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

## 附件1

## 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机构全称：   |  |                        |
| 机构总部是否在上海： 是（ ） 否（ ）  |  |                        |
| 是否在上海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  |                        |
| 是否有意愿担任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 是（ ） 否（ ）   |  |                        |
| 2019年末<br>资产状况  | 总资产： 亿元                                  |                        |
|   | 银行类金融机构：                                 | 券商类金融机构：               |
|   | ①资本充足率（%）：                               | ①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
|   | ②不良贷款率（%）：                               | ②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
|   | ③拨备覆盖率（%）：                               |                        |
| 机构资质  | 2021-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                        |
|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机构资格：<br>做市商（ ） 尝试做市机构（ ） 无（ ）  |                        |
| 债券承销<br>能力  | 2018-2020年公开招标发行的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                        |
|   | 2018-2020年公开招标发行的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                        |
| 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并作出以下承诺。如有虚假，本机构自愿接受上海市财政局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 <p>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和交易业务等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p> <p>2、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和数据真实有效。</p> <p>3、有能力并自愿履行《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p> |  |                        |
| 机构全称（公章）：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部门和职务：                              |                        |
|   | 联系电话（办公和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地址和邮编：                                   |                        |

注：1、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2、本表加盖申请机构总部（或被授权的在沪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 附件 2

#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范本)

甲方：上海市财政局

乙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以下统称上海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 (主承销商或一般成员)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规则。
2. 根据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

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要素，并组织招标发行。

3. 规范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
4. 根据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需要，调整、增补承销团成员。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承销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当期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甲方在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公告中，应明确乙方在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资格。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对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和管理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参加上海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直接承销上海市政府债券。
3. 按照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发行手续费。
4.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 申请退出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6. 乙方为主承销商的，有权申请调整为承销团一般成员。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采用的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 按照甲方公布的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投标，投标应根据自身的承销商资格类别并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规定。

3.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4. 按照每期债券确定的承销额度及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

5. 提供债券投标业务联系人名单。

6.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规定未及时支付发行手续费的，按未支付额，以应支付发行手续费截止日银行活

期存款基准利率折成日利率，从应支付截止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规定缴纳发行款，按未缴款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发行价格折成的参考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按照甲方收款要求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收到乙方滞缴发行款的滞纳金之前，不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如乙方为主承销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在下一年至承销团剩余有效期内将乙方降为承销团一般成员，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将向社会公告：

（1）在年度内承销量未达到最低承销额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期数50%的，经甲方确认，确属客观原因除外；

（2）在年度内累计3期承销量金额为零的。

4.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将通知其退出2021-2023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 （1）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 （2）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 （3）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或操纵二级市场等行为；
- （4）出现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金融违规行为；

(5) 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最低投标额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期数 30% 的，或年度内累计承销量金额为零的；

(6)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的。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常让等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可委托在沪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附总机构委托在沪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2023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